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183/SR.196
19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196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3年3月3日星期三,下午3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西塞先生(塞内加尔)

目 录

通过议程

1993年1月25日和26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北美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座谈会筹备会议主席的报告

1993年工作方案草案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限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本文件印发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0750室)。

本次会议及其他各次会议的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中印发。

下午3时30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1. 议程通过。

1993年 1月25日和26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北美洲区域非政府组织筹备会议主席的报告

2. 主席报告筹备会议情况时说,第一号工作文件:临时方案是与委员会主席团协商后产生的结果;最近几个非政府组织关切地表示,必须提高参加座谈会的质量和水平,务求更好地执行参加座谈会的非政府组织所提建议。该项工作文件是为了响应这种要求而编写的。他建议委员会通过该项工作文件。

3. 临时方案所审查的是:被占领领土内的现况;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需要;正在进行的和平过程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制定有效战略的情况。

4. 建议在1993年6月30日至7月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座谈会上讨论题为“和平的建立和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运动第二个十年的优先项目”的主题。“第二个十年”是指非政府组织已就此问题展开工作约有十年,非政府组织认为只要联合国的有关决议没有付诸执行,它们就可以起一定作用。

5. 方案草案规定举办四个圆桌会议,邀请以色列、巴勒斯坦、美国和加拿大的发言人发言,并参与讨论。方案还就具体问题安排六个讲习班。

6. 北美洲协调委员会建议的创新办法之一是设立七个由非政府组织组成的常设委员会。这些非政府组织必须从事它们特别能够胜任的活动领域。这些领域及其举办者的名单列于第一号工作文件。常设委员会务使座谈会内各个讲习班的讨论更富实质性,并将监测和推行与会者所提建议。

7. 按照既定的惯例,临时方案提出了几个发言人的名单。委员会必须批准该项名单,但也应保留协商后可能提出其他发言人名单的可能性。巴勒斯坦人民权利

司将查明拟参加圆桌会议、讲习班和各委员会的人是否能够出席。关于邀请何人的最后决定,委员会主席团将记住联合国已拨出经费,支付6个特约发言人的旅费。

8. 主席团成员对非政府组织坚决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支援他们争取民族独立和建立巴勒斯坦国的斗争深受感动。他表示主席团支持北美洲协调委员会为改善座谈会的结构和方式所做出的努力。

9. 如果没有意见,主席将认为委员会批准第一号文件。

10. 就这样决定。

1993年工作方案草案(A/AC.183/1993/CRP.1)

11. 报告员CAMILLIERI 先生(马耳他)说,主席团已就1993年工作方案草案进行协商,并在1993年2月25日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会议上将工作方案草案定稿。已认真考虑了委员会在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新闻部的支持下所扮演的角色。工作方案草案第一节概述了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第二节提到委员会上一次报告所提的建议,并确定1993年委员会按照1992年政局发展情况和阿拉伯--以色列和平谈判现况而着手处理的若干优先问题。第三节论述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权利司的活动,包括设立一个巴勒斯坦问题电脑化信息系统(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12. INSANALLY 先生(圭亚那)说,工作方案草案似乎符合大会决议的任务规定,所以应获委员会一致赞同。关于即将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委员会可以发挥特别作用,激励非政府组织作出努力,以求达到一种政治影响力。他感到满意,委员会的工作重点仍然是鼓动欧洲和美国舆论,而不是向归附者采取说教方式。委员会应当设法尽量扩大其政治工作,将其活动扩大到举办座谈会和讨论会的范围外。

13. 巴勒斯坦观察员随时向委员会报告地面所发生的情况。他想知道是否可以邀请秘书长驻中东特别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以加强委员会的作用。

14. 主席说,委员会的议程范围很广,将会包括世界人权会议的问题。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可以为秘书长驻中东特别代表作出安排,使他能够出席委员会会议。他

也认为巴勒斯坦观察员的报告十分有用,并鼓励观察员继续就局势和巴解组织的立场定期向委员会汇报情况。

15. AL-KIDWA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说,他赞同圭亚那代表所提的建议。委员会必须寻求办法,以委员会的身份或通过关心巴勒斯坦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尽量投入世界人权会议的工作。他也赞成邀请秘书长驻中东特别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并赞成向秘书处高级干事和该区域的政治人物发出类似的邀请。

16.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愿意通过1993年工作方案草案。

17. 就这样决定。

18. 主席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已同意担任于1993年4月26日至29日在教科文组织驻巴黎总部举办的以“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为主题的欧洲讨论会的东道国。初步筹备工作已在进行之中。该讨论会是委员会工作的一个新的重点,大会第47/170号决议曾经特别要求举行。目前正在进行协商,以鼓励捐助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和已参加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提供援助的项目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和实际地参加讨论会。秘书处所派的一个规划团目前已在巴黎为讨论会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主席团将就该项活动的各个方面尽快报告委员会。

19. 如工作方案所述,塞内加尔政府已同意担任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讨论会和非洲非政府组织座谈会的东道国;会议的确实日期将于稍后期间确定。

20. 按照既定的惯例,委员会主席团将继续为工作方案所指各项活动作出准备,并于适当时向委员会报告。

其他事项

21. A1-KIDWA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说,巴勒斯坦代表团所关心的主要事项仍然是1992年12月17日以色列驱逐巴勒斯坦人出境的问题。迄今为止,以色列还没有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99(1992)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也没有审议1993年1月25日秘书长按照第799号决议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

22. 委员会上次会议上已采取了立场,此后在这个问题上已有若干重大发展。第一,1993年2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协商会议,安理会主席请以色列驻联合国大使出席会议。主席在会后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宣布,巴勒斯坦人民决不支持这些驱逐出境的行为,也没有参与其事;他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仍然支持他们在一致通过第799号决议时所确认的目标。1993年2月16日,他以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身份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致送公函,明确表示安理会从来没有发表文件宣布它已就2月12日的会议采取任何正式行动,或自通过第799号决议后采取任何正式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仍然有义务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及其建议,以及保证立即执行决议。

23. 另一项重要的发展是美国国务卿沃伦。克里斯托弗先生于1993年2月18日至24日访问中东。巴勒斯坦代表团希望,该次访问会产生积极的结果,他还欢迎美国采取新的立场,因为这样可以使美国能够在正在进行的和平过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举例说,美国和参与和平过程的其他方面将出席一些双边会议,美国将提出具体的建议,以求调解纠纷,并使双方承认和平过程的重要性。

24. 巴勒斯坦一方和美国一方在耶路撒冷举行会议后以就下列各点原则上达成协议:美国将以书面保证和平过程的重要性和耶路撒冷的重要;美国将强调驱逐出境是非法的;以色列将遵守今后不采取驱逐出境手段的规定;以色列将宣布愿意遵守安全理事会第799(1992)号决议,使所有被驱逐出境的人加快回返;自1967年以来被驱逐出境的2 000个巴勒斯坦人将获准回返。以色列将停止在被占领领土侵犯人权。

25. 迄今为止,还没有认真努力执行六点。虽然美国在执行第一点时也发出一封信,但却没有提到耶路撒冷问题。以色列一方没有任何积极的发展。

26. 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的一个成员阿巴斯先生最近前往莫斯科与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科济列夫及其他官员会晤。俄罗斯联邦是中东和平会议的联合主办者,在和平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他尚未收到关于会议的详细情况,但他相信巴勒斯坦立场已全部转告给俄罗斯联邦一方。

27. 与以色列毗邻的阿拉伯国家,即埃及、约旦、黎巴嫩、巴勒斯坦和叙利亚等国外交部长将在最近的将来举行一次会议,审议与和平过程和被逐出境者有关的问题,以求达成一个联合的阿拉伯立场。

28. 被逐出境者问题必须解决。以色列把人驱逐出境的作法使和平过程受到严重打击;除非纠正这种情况,巴解组织将不能参加谈判。安全理事会必须全面地分析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色列的行动破坏了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的信用。在这方面委员会可以起重要作用。

29. 巴勒斯坦代表团不久将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会晤,以审议此事,务使将这个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的议程。

下午4时25分散会。